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李欣穎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林天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惟實施執行時，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抗告人，系爭建物進行拍賣時，拍賣公告亦載明「○○路000號建物與李欣穎與本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訂有租賃契約」、「建物房屋稅及納稅義務人姓名為李欣穎而非債務人」等文字，系爭建物從外觀上認定已非屬債務人林天民所有之財產甚明。抗告人自訴外人胡天寶取得系爭建物，並非由林天民輾轉取得，系爭建物之稅籍編號與林天民於民國85年間就同一門牌號碼申請之稅籍編號不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認事用法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80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對系爭建物（稅籍編號：0000

0000000)之查封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判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此與同法第12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情形有別，故第三人如認為其對拍賣之標的物有所有權，依法自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而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稅捐機關就房屋所為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之記載，純為便利課稅而設，與所有權之取得無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參以抗告人先於系爭執行程序中陳稱：系爭建物係由林天民處輾轉受讓至抗告人名下等語（見執行卷第335-339頁）；然於原法院異議程序中改稱：系爭建物為抗告人自行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後，自行出資搭建，林天民所搭建之建物早已不存在等語（見原法院卷13頁）；復於本院抗告程序中，再度改稱：系爭建物係胡天寶所出售予抗告人，其並非自林天民輾轉取得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可見對於系爭建物係其所原始取得，或其自他人處所購得一情，抗告人說詞反覆，前後不一，尚難採信，抗告人係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自無從由其一己之陳述斷定，至於房屋稅籍編號僅供稅捐機關作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亦無從依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為抗告人一節，即認抗告人為系爭建

01 物之所有權人。

- 02 (二)查系爭建物歷來異動情形，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
03 東辦事處函覆稱：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國有基地（屏東縣○○
04 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同鄉○○○段000地號
05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由林天民之母林吳愛蓮向屏東縣
06 政府所承租，後交林天民使用，林天民因積欠王振順款項，
07 便將系爭土地承租權及地上農舍（○○○000號、○○○000
08 -0號）轉移王振順，屏東縣政府於87年撤銷林吳愛蓮之承租
09 權並將系爭土地繳回國有財產署自管，王振順則於90年點交
10 收回上開承租權及農舍，復於95年間，王振順因積欠胡天寶
11 款項，又將基地承租權及地上農舍轉移胡天寶，胡天寶於96
12 年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系爭土地，後於98年間，胡天
13 寶將德協路109號買賣移轉予抗告人，並向該署辦理基地過
14 戶換約等情，有該辦事處115年3月20日函文1紙在卷可稽
15 （見原審卷第73頁）。又參酌德協路109號房屋85年間房屋
16 平面圖、86年間建物測量成果圖（被查封人林天民）、89年
17 間複丈成果圖及97年間房屋平面圖所繪各層面積與建物形狀
18 （見執行卷第225-226、119、183、195頁，原審卷第65
19 頁），胡天寶於97年間申設稅籍之系爭建物，與85年間林天
20 民申請稅籍者，依形式外觀審查結果屬同一建物，與系爭執
21 行事件所查封之建物，亦屬同一（見執行卷第105-115
22 頁），堪認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公文書之記載為形式審查後，
23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對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
24 合。雖抗告人主張：系爭建物係胡天寶另外起建等語，惟本
25 院尚無從依抗告人一己之主張，認定抗告人所述為真，執行
26 法院就上開資料形式外觀審查結果，認定系爭建物屬林天民
27 之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違失，並駁回抗告人之異
28 議，於法並無不合。
- 29 (三)綜上，依前所述，自形式上觀之，林天民為系爭建物之原始
30 起造人，抗告人輾轉取得系爭建物，僅為事實上處分權人，
31 而依前開說明，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就執行標的物有足

01 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者，並不包括事實上處分權，是司法事
02 務官依外觀形式認定系爭建物仍屬林天民所有，所為之查封
03 程序，即無不合，抗告人另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
04 人，或系爭建物為第三人所原始起造等節，自非強制執行法
05 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處理，而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
06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至於抗告人於原審異議補充
07 狀陳稱：拍賣公告載稱系爭建物為空屋，拍定後依現況點
08 交，與事實狀況不符一節，然系爭建物自86年4月17日起即
09 受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間與合庫銀行合
10 併，合庫銀行屬存續公司）查封（見執行卷第21頁），而實
11 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
12 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系爭建物於拍賣公告上記載於拍定
14 後依現況點交，尚難謂為不當，均附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4年12月19日裁定
16 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聲請，並無不合。原裁定予以維持而
17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8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3 法 官 楊淑珍

24 法 官 張琬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戴育婷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